

木材生产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德葛林[2026]销第3号



销售方：福建省德化葛坑国有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60515（周五）福建省德化葛坑国有林场定产定销竞买交易项目竞买结果，乙方成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同意，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订货数量

1、办证数量2268.1m³：杉木：1253.3m³，松木：1013m³，阔叶树：1.8m³。以上为测算数据，具体以现场及拨交为准。

2、地点：美洋工区，040-05-090、040-05-110小班。

3、面积：169.73亩。

二、采伐类型、方式、采伐期限：采伐类型为主伐，采伐方式为皆伐，在采伐证许可的采伐期限前完成立木伐倒；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木材调运、伐区清理。

三、木材价款

乙方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元）。成交价款不含生产费用。本伐区木材生产工资（包括准备作业、工具材料、倒树、剥皮、打枝修节、造材、集材、整堆归楞、看护、装车等费用），道路开设、维修，过田、过路费用，伐区清理，安措经费，税收，工伤保险、医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价款缴交

乙方在签订《木材生产购销合同》前须全额交清成交价款（含35万元交易保证金中转为成交款之25万元），剩余的10万元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生产销售进度、质量及伐后清场、采伐销售安全生产等履约保证金。

五、木材生产与销售

1. 在签订完《木材生产购销合同》后，经甲方组织伐交拨交，乙方才可组织生产。乙方有权按规定对成交山场内设计数量的活立木进

行定产定销（采伐按竞买约定执行），但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2. 木材生产、销售数量实行“上封顶下不保底”，即：“上封顶”为实际出材量不得超过采伐证审批数量；“下不保底”为实际出材量少于采伐证审批数量的，竞买木材款不得减少，乙方自行承担盈亏责任。实际出材量超过审批数量 10% 以内的，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超量部份木材款（按成交平均价）；实际数量超过采伐证审批数量 10% 以上的，乙方须立即停止采伐，待补批采伐证后才能采伐；超量部分乙方须向甲方交纳超量部分的木材款（按成交平均价），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办法和方式

1. 乙方自行组织木材生产、销售，自行承担生产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木材销售发票按税法规定开具，购货单位为乙方，即与甲方签订《木材生产购销合同》的单位，发票价款总额为成交价金额。

3. 乙方自行解决生产销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协调关系及其他有关问题（如：开设集材道需路经当地村集体林地等）。

4. 伐区检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缴交的税费及可能产生的由乙方承担支付的违约责任数额后，甲方必须向乙方结清保证金。

七、生产管理与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对采伐工进行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教育，同时必须为采伐工购买必要的工伤保险（或人身保险）。遵守甲方有关规定，遵照安全生产技术规程组织生产，负责伐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2. 乙方的经营范围若不具备“木材采运”项目，应采用委托或者发包等方式由符合上述条件的生产单位进行生产。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生产单位签订的协议原件，经甲方对生产单位的条件及行业准入资格审查合格后，甲方组织办理拨交手续。本协议关于生产的内容和要求对生产单位具有约束力。

3.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和乙方进行伐区拨交，落实伐区四至范围、面积、采伐方式、采伐树种、蓄积量和出材量等，填写《伐区拨交单》。乙方签收拨交单后，才可进行生产。拨交单可作为甲方交付依据。

4. 伐区拨交后，乙方必须及时组织工人进场作业，并配备专职施工员和安全员，负责伐区施工、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

5. 乙方必须组织正常劳动力者开展木材生产，并在林木采伐许可

证有效期限内完成伐区内所有应伐林木的采伐。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采伐期限，乙方必须在采伐证许可的采伐期限结束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延长采伐期限，获准后，在延长期限前完成木材采伐。采伐期满或延长采伐期限满，乙方尚未采伐的林木不得采伐，未采伐林木归甲方所有。

6. 乙方在实施采伐前应设立暂缓采伐地块，暂缓采伐地块的面积必须占拨交面积的 20%以上。预计出材量超审批数量 10%以上，应立即停止采伐，由甲方负责组织人员调查设计、办理审批手续。否则，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保护好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珍贵树种，珍贵树种不在本伐区的采伐设计数量内，不得对其进行采伐，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合理开设道路，做好农田、饮用水、水沟等保护工作，应遵照少破坏林地的原则，禁止超宽开设集材道，避免破坏山体造成水土流失，并自行妥善处理与此相关的赔偿问题。

9. 倒树采伐采用油锯或弯把锯，严禁使用刀、斧倒树。伐根力求与地面平，伐根高度不得超过 5.0 厘米，上锯口的高度要求与下锯口的上锯路相平，并掌握好倒树方向，避免劈裂和摔断树干。

10. 乙方必须伐净应伐木，伐区应清理干净。尾径 4 厘米及以上的短材、铺路搭桥用的木材必须全部清理下山，松木必须按疫木处理相关条款规定运输到德化县指定疫木加工厂处理，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条必须按照疫木管理相关条款处理。

八、安全生产、运输和森林防火要求

1. 甲方职责

(1) 负责协助乙方对伐区的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进行检查、监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整改。

(2) 伐区拨交时，在现场对乙方进行高压线、公路、悬崖峭壁等特殊作业场所安全技术和森林防火交底。

2. 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学习《安全技术规程》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所有作业人员必须住在作业区的工棚内，服从甲方管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章作业。

(2) 乙方或者生产单位负责人是安全管理第一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必须指定人员跟班带队作业，负责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班组日查和记录。该施工队的小队长（班组长）

兼安全员要负责做好班组的安全管理，其他作业人员必须听从队长、安全员的正确指挥。

(3) 乙方必须把好用人关，伐区生产作业人员必须使用 18-60 周岁的健康男性公民，不准招用痴、呆、聋、哑等残疾人员上岗作业。上岗人员必须将身份证复印件交给甲方，由甲方建立“三工”档案。乙方作业人员变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禁止私自雇用工人。

(4)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如机动车驾驶员等），必须经有关部门的专业技术、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后，持证上岗。并将特种作业证复印件交甲方建档。

(5) 乙方及生产单位应按《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障手续，伐区生产开始时，乙方必须按规定提取安全措施经费，购足劳保用品，造册发放给作业人员，并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应戴好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和劳保鞋等）。在劳动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负 100% 的经济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必须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工棚四周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严禁带火种进入山场。一旦发生火警、火灾，有义务及时组织扑救，立即报告甲方，并确保扑救人员的人身安全。

(7) 乙方必须自觉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安定团结，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赌博等现象发生。

(8) 乙方必须自觉遵章守法，尽可能地避免各类伤亡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伤亡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及时报告甲方，协助甲方和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在劳动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工程队必须负 100% 的经济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乙方木材生产和其他生产作业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业务、护林员、施工员按合同要求联合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主要内容有：伐区地点、周界（四至）、面积、采伐方式、伐根高度、出材量、遗弃木（木材回收）情况、伐区清理等。

九、违约责任和其他约定

1. 乙方在生产、运输、销售等过程中，因发生工伤等事故导致甲方被追索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伐区拨交后 5 天内，乙方无法组织正常劳力开工生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预交的生产保证金。

3. 伐根高度：合格率达不到 95% 的，按伐区木材生产数量扣生产

保证金每立方米扣 2 元。

4. 乙方必须在拨交的山场四至范围内，按拨交的面积、采伐方式、采伐树种、蓄积量和出材量进行采伐作业，不得越界和超量采伐。否则，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以损失额的三倍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受让方必须按采伐证上批准的采伐期限前完成伐区内所有木材生产。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木材调运、伐区清理，否则每逾期一天，按成交款 1%向林场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作出的承诺和保证，除了上述特别列明的违约条款外，乙方应以违约的次数计数单次按成交款的 5%比例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伐区验收合格并结清履约保证金时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附件即《竞买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竞买约定》若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分管领导：

经办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

X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内容告知如下：

1. 必须依法生产经营，保证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杜绝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杜绝违章指挥、强令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2. 单位主要负责人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落实、检查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

3. 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4.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明确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保证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5. 加强单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规定组织开展“一图、一册、一报告、三公告”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编制安全风险辨识清单、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绘制本单位“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分布图。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全面识别安全风险，有效落实管控措施。

6.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公示的闭环管理。按规定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7. 规范作业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对交叉作业现场专人统一协调指挥，对发包工程项目、出租场所和设备的安全生产实行统一协调并加强监督。加强设施设备管理，保证正常运行，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8.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队伍，储备必要应急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9. 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规范佩戴、使用。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10.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如果你单位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承担行政、民事、刑事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1) 行政责任：单位将被停产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证照、关闭等；主要负责人将被警告、记过、撤职，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如发生一般事故的，最高被处以50万元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最高被处以100万元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最高被处以500万元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最高将被处以2000万元罚款。

(2) 民事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出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刑事责任：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如相关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最高将被处以七年有期徒刑；构成非法经营罪及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最高将被处以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数罪并罚，最高将被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

告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林产品交易申请与承诺书



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转让方现提出申请，将持有的林产品项目一批（见附件）通过贵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交易信息，请予审核。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一、本次林产品转让是本转让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标的产权权属关系清晰且未经抵押，本转让方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或他项权利纷争。如因委托标的权属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转让方自行承担。

二、本转让方转让标的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

三、本转让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产权转让申请为本转让方之真实意思表示，本转让方愿按照竞价交易方式之规定确定受让人。

五、本转让方已认真考虑了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六、本转让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农交中心的相关交易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本转让方义务。

本转让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转让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转让方（盖章）：

2026年5月9日



附件一：20260515（周五）福建省德化葛坑国有林场木材定产定销竞买交易项目（美洋工区）网站公告（盖章扫描件）

附件二：20260515（周五）福建省德化葛坑国有林场木材定产定销竞买交易项目（美洋工区）网站公告（电子版）

附件三：20260515（周五）福建省德化葛坑国有林场木材定产定销竞买交易项目（美洋工区）木材资源情况一览表（仅供参考）（盖章扫描件）

附件四：20260515（周五）福建省德化葛坑国有林场木材定产定销竞买交易项目（美洋工区）木材资源情况一览表（仅供参考）（电子版）

附件五：竞买约定

附件六：木材生产购销合同（范本）、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承诺书（范本）、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运输管理告知书、松木就地处理承诺书（范本）

附件：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查自纠，并将依法履行告知书提醒的**10个方面**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如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愿意承担一切行政的、民事的和刑事责任。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隐患可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企业备查、一份在企业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园区)安办备案、一份报送属地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运输管理告知书



(采伐申请单位或个人)：

松材线虫病是极具危险性和毁灭性的森林病害，是我国最为严重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由于我县（市、区）是松材线虫病疫区，松林采伐、山场管理、松木运输和除害处理必须按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为防止疫情扩散传播，维护您们的知情权益，现就松木采伐、运输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采伐时间：疫木采伐时间为当年的10月至翌年的3月，个别未完成采伐的小班，采伐必须在翌年10月开始至11月30日完成。

2.采伐山场疫木除害处理要求：所有采伐山场的伐桩高度不超过5厘米。采伐山场（含非疫点乡镇）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必须全部烧毁、粉碎（切片）处理，枯死松树的伐桩必须剥皮除害处理。采伐下的松木必须有专人看管。发现群众捡拾偷盗疫木、枝桠，应及时报告林业主管部门。

3.运输要求：疫木须凭《检疫处理通知单》运到指定的除害处理场（点），一车一单运输。

4.法律责任：不按要求采伐、运输疫木，或擅自捡拾、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等，将视情节轻重，按照《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给予最低一千元最高二十万元的处罚。造成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或有扩散危险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福建省德化葛坑国有林场和采伐申请单位（个人）各执一份。

采伐申请单位（个人）悉知上述内容，签字确认：

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福建省德化葛坑国有林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松木就地处理承诺书



德化县为国家公布的松材线虫病疫区，辖区内所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松科植物(包括松原木、锯材及其制品)均为疫木。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福建省林业局、泉州市林业局和德化县林业局的要求，2026年3月始，所有疫木必须在德化县指定疫木加工厂实施粉碎(削片、旋切)或者烧毁处理。本人承诺在2026年中标的德化葛坑国有林场美洋工区(葛坑镇富地村040林班05大班090小班、葛坑镇富地村040林班05大班110小班)内所采伐的松木，全部运输到德化县指定疫木加工厂或者就地烧毁处理，不擅自外运，自觉接受林场及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60515（周五）福建省德化葛坑国有林场木材竞价交易项目（美洋工区）木材资源情况一览表（仅供参考）

| 标的名称 | 乡镇 | 村 | 工区 | 采伐方式 | 林权证 证号 | 二类班号 | 采伐面 积 (亩) | 树种组成 | 总蓄积量 (m³) | | | | | | | | | | 出材量 (m³) | | | | | | | | | | 交易 保证金 (万元) | 履约保 证金 (万 元,成交 后由交易 保证金转 入) | 竞价 时间 | 木材款 来源 | 木材 款缴 纳时 间 | 特别 告知 |
|--|---------|---------|----|------|-----------|------------|-----------------|------------|-----------|--------|--------|-----|--------|--------|-------|--------|-------|-------|----------|-------|-------|-----|-----|-----|----|----|---------------------|--------------------------------------|----------------------------------|--|----------|-----------|---------------------|----------|
| | | | | | | | | | 总计 | 杉木 | 马尾松 | 阔叶树 | 秃杉 | 总计 | 规格 | 非规 | 杉木 | | 马尾松 | | 阔叶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规格 | 非规 | 小计 | 规格 | 非规 | 小计 | 规格 | 非规 | | | | | | | | | |
| 福建省 德化县 坑国有 林场产 材定销 2026051 5第1标 | 葛坑 镇 | 富地 村 | 美洋 | 皆伐 | 05-5-9 | 040-05-090 | 96.23 | 5马9杉- 阔 | 1985.6 | 937.7 | 994.2 | 3.7 | 1312.7 | 1038.3 | 274.4 | 590.6 | 403.7 | 186.9 | 720.9 | 633.7 | 87.2 | 1.2 | 0.9 | 0.3 | | | | | | | | | | |
| | | | | | | | | | 1395.9 | 989.2 | 405.1 | 1.6 | 965.4 | 741.8 | 213.6 | 662.7 | 482.2 | 180.5 | 292.1 | 259.1 | 33 | 0.6 | 0.5 | 0.1 | 35 | 10 | 10:00 - 10:30 | 全部成交 款(含交 易保证金 转为成交 款部份) | 2025 年5月 20日 17:00 前 | 按总 价(元)报 价 | | | | |
| | | | | | | | 169.73 | 7杉3马- 阔 | 3331.5 | 1926.9 | 1399.3 | 5.3 | 2268.1 | 1780.1 | 488 | 1253.3 | 885.9 | 367.4 | 1013 | 892.8 | 120.2 | 1.8 | 1.4 | 0.4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